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2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永富（原名陳頲銓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零捌佰參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玖佰貳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件：

一、緣聲請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【於民國99年05月01日分割自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】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12月14日標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700088250號函令聲請人自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（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）。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97年3月29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公告在經濟日報B2版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讓與，對債務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，特此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「滙豐（台灣）」】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05月0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令，核准在案。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99年05月01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，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分割讓予，特此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辦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：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

四、詎料，債務人自民國96年8月9日止，尚有新臺幣160836元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屢次催索均未清償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五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迅速准賜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六、聲請人請求之債權額其中本金為142921元，利息17915元(期間自民國96年2月11日至民國96年8月9日止)及其他費用0

01 元。